

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破产费用清偿表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人民币 元)	备注
1	案件受理费	552.20	具体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。
2	邮寄费、公告费、刻章费	1,375.00	管理人已垫付。
3	管理人报酬	1,878.34	本次分配先行收取管理人报酬的80%，为1,502.67元；剩余20%管理人报酬375.67元待案件办结后收取。
4	预留破产费用	2,000.00	预留款项，用于之后的公告费等破产费用支出。
	合计	5,805.54	